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72 号

罪犯比曲莫拉歪，女，1973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 (2017)川 34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作出 (2019)川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二年执行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。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出 (2022)川刑更 149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起。

罪犯比曲莫拉歪经鉴定为病犯，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认罪悔改评定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累计获表扬 6 个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经法院划扣 91113.24 元后，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913.64 元，月均消费 228.77 元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比曲莫拉歪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曲莫拉歪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